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數位內容部「公視+平台營運所需之雲端空間 CDN (GCP) 」委託專業服務案 招標規範

壹、專案背景

「公視+」串流影音平台與用戶接觸節點持續增長，當觀看分鐘數總量與影音傳輸之雲端空間與 CDN 消耗量需求呈正比：平台流量越大，雲端空間與 CDN 消耗量就越高。為維持服務品質且持續優化影音傳輸服務量能，需採購 CDN 與雲端空間機器（VM）。為有效節省頻寬、強化網站穩定度，以期承載更多用戶，並有效降低「公視+」OTT CDN 成本，長期以來以供契採購。但供契品項與供應商出現重大調整，其中雲端機器空間與 CDN (GCP) 品項影響甚鉅。因此需另覓長期合作廠商。

同時，雲端資源亦為同為「關鍵基礎設施」之一環，為優化雲端效能與資安需求，雲端供應商需能對接，配合提供專業勞務整合服務，以協助本會維護最適雲端架構、運作效能，以及確保本會各項雲端機敏數據資料之妥善安全，以合乎有關規範。

貳、履約期限

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個日曆天（含）內，完成供應所採購品項之數量及雲端資安與維運勞務專業服務項目。

參、預算金額

本案訂底價，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,781,142 元（含稅），投標廠商之報價若高於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。

若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履約情形良好，無違約或驗收不合格情形，經雙方合意，得洽原廠商後續擴充一年。

肆、執行內容

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格與價格門檻：價格與資安（必須滿足之要件）

1. 價格：

經費配置之合理性：投標廠商須針對本專案需求規格之內容提出成本分析及保固方式。經費配置請分項逐一就支出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，報價應含本案系統之開發建置及運作與維護費、利潤、稅捐等所有一切費用。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4,781,142 元整（含稅）時，依廠商報價給付（請註明「自願減價」）。

字樣；未註明者亦視同自願減價）；若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新臺幣 4,781,142 元整（含稅），則為不合格標，不列為評選對象。

- 本次 **GCP** 採購不得限制使用時間，以本會用完為止。
-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。
- 採購品項：共兩項。請參考下表：

	品項名稱	單位	採購數量
1	Google Cloud Platform - Cloud CDN 雲端內容傳遞網路 Cloud CDN, 12 TB/ year 一年（配合公視使用，不限制使用年限）	套	120
2	Google Cloud Platform - Computing Solution 雲端運算 GCE E2, vCPUs:2 RAM:8GB, 100 GB Standard Persistent disk, Free OS 一年（配合公視使用，不限制使用年限）	套	40

2. 資安合規

- a. 供應商自身必須具備有效的 **ISO 27001**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。若無認證，則為不合格，不列為評選對象。
- b. 供應商需證明其具備協助客戶導入並維運符合**國家關鍵基礎設施**等級資安要求的經驗。

3. 其他勞務與專業需求

1. **7x24** 技術支援服務：提供台灣地區電話專線服務與線上維護系統，提供問題事件回報及專人技術諮詢支援。
2. **GCP** 版本更新服務：定期提供系統安全性更新或漏洞修補。
3. 事件通知：若因 **GCP** 基礎架構服務影響，導致本會雲端服務無法正常使用時，廠商應於**1 小時**內通報本會。
4. 簽約日後，立約商應繳交並取得公視認可的「出貨啟用書」，作為本案驗收付款項目。
5. 提供保固：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，至本會此次 **GCP** 採購數量用完為止，該期間由得標廠商保固。
 - i. 保固期內，每月定期提供帳單報表供本會存查。報表內必須包括當月的：

- a. 本月應付金額
 - b. 本月預儲口扣除額
 - c. 本月預儲口餘額
 - d. 專案名稱
 - e. 服務類別
 - f. 用量數據
6. 保固範圍涵蓋本案之各項軟硬體，包含但不限於所有設備之維護與檢測、軟體免費更新、設備原廠人力支援服務、電話支援諮詢服務等。本會如發現維護標的有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之情形，得隨時以電話通知得標廠商維修。如遇緊急情況時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依緊急程度進行維護，並於維修完畢後出具正式報告說明。**如無法於 8 小時內維修完畢**，應提供替代方案，使系統即時回復。

- 著作權規範：

1. 系統平台如參考或使用第三方廠商開發之軟體產品，如編碼器、解碼器、壓縮程式...等，須提供應用授權證明，且無授權期限限制，並以公共電視基金會為授權對象，可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
2. 與系統功能搭配之元件或第三方取得之已編譯程式，因授權限制或無法取得程式碼時，不需提供程式碼，但須提供原始取得檔案與文件，提供公共電視基金會在授權範圍與方式內使用。
3. 著作權利用規範：系統開發與文件著作，不得侵犯第三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、程式設計或違反相關法規，相關法令請參照經濟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

商標法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01>

專利法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07>

著作權法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>

以上，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開發商除應負相關刑責外，如造成本會或本專案損失，本會得提出損害賠償。

第二部分：計畫書份數、撰寫格式及內容

一、計畫書份數、撰寫格式

計畫書 1 式 8 份，宜由左至右橫寫，以 A4 大小紙張、12 至 20 號字繕打，並加封面（應加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公視+平台營運所需之雲端空間 CDN (GCP) 採購案」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書）、目錄、頁碼，雙面印刷，且裝訂成冊。如有調查結構、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，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。另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，以能表現服務內容為原則。

二、企畫書內容（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）：

1. 專案說明：包含專案名稱及說明專案所涵蓋之工作範圍。
 - a. 本次供應之專案價格之報價單。需用印。
 - b. 供應商自身必須具備有效的 **ISO 27001**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。此評比必備文件。若無法提供，即失去參與評比資格。
2. 需求之規劃與建議
 - a. **技術能力**：說明對本專案之整體規劃、理念圖說、架構圖說、技術整合、穩定性、安全性、雲端技術熟悉度，及本專案規劃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。
 - b. **勞務專業：專案管理能力**

說明對本專案之期程規劃和管控方式、專案投注人力分配、專案人員資歷或證照、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及應變經驗實例，等相關專案管理措施。

 - i. 需提出至少 1 個，在過去 3 年內，協助大型內容平台，導入或維運 GCP 服務（特別是 CDN 或 VM 或 Cloud Storage 或 雲端管理 或 雲端資安維運 等）的成功案例，並說明其扮演的角色與達成的效益。若有相關實績文件請提出作為附件佐證，列入評比文件。
 - ii. 需展現對大型（影音）檔案傳輸優化或串流 CDN 配置、或媒體轉檔工作負載 (Transcoding Workload) 、或資安管理或 GCP 部署與管理等，或媒體產業特定技術議題的深刻理解與實務經驗。
 - iii. 具備協助客戶導入並維運符合**國家關鍵基礎設施**等級資安要求的經驗。若有相關實績文件，請提出作為附件佐證，列入評比文件。

- iv. 供應商需擁有 **Google Cloud** 原廠認證之合作夥伴資格 (例如 Premier Partner)，並具備專業認證 (Specialization) 者尤佳。若有相關實績文件，請提出作為附件佐證，列入評比文件。
- v. 供應商必須書面承諾，其提供的 **GCP** 服務與技術支援流程，在該批 **CDN 與 VM** 用罄前之服務期內，將全力配合公視自身的 **ISO 27001** 等資安稽核過程中所需之專案事項、資安要求與相關資安規範。
- vi. 供應商必須在台灣設有具備實質技術支援能力的工程團隊，以利在該批 **CDN 與 VM** 用罄前之服務期內，提供本會技術服務，而非僅有業務窗口。供應商需配置至少 **2 位** 具備 **Google Cloud Professional Cloud Architect** 或同等級認證的本地 (台灣) 技術顧問。若有相關文件請提出作為附件佐證，列入評比文件。
- vii. 需說明其顧問團隊，如何協助客戶進行成本優化 (**FinOps**) 與資源規劃。
- viii. 若供應商過往曾與公視基金會 (包含公視+) 合作，需提出合作歷史紀錄 (例如：合作年限、服務項目、合約金額)。若有相關實績文件請提出作為附件佐證，列入評比文件。
- ix. 需證明能深刻理解公視的組織文化、採購流程、以及作為公共媒體的特殊營運要求。
- x. 需提供明確的 **SLA** (服務等級協議)，在該批 **CDN 與 VM** 用罄前之服務期內，包含緊急事件 (例如：重大播出事故) 的回應時間 (**Response Time**) 與處理流程。若有相關文件請提出作為附件佐證，列入評比文件。
- xi. 需說明其團隊，如何能在該批 **CDN 與 VM** 用罄前之服務期內，配合公視在特殊時段 (例如：選舉開票、重大體育賽事) 的維運需求，提供加強支援。

c.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：

投標廠商須針對本專案需求規格之內容提出成本分析及保固方式。經費配置請分項逐一就支出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，報價應含本案雲端開發建置資源營運與維護費、利潤、稅捐等所有一切費用。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**4,781,142** 元整（含稅）時，依廠商報價給付（請註明「自願減價」字樣；未註明者亦視同自願減價）；若廠

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新臺幣 4,781,142 元整（含稅），則為不合法標，不列為評選對象。

d. 企業 CSR：

廠商得依專業提出達成企業社會責任指標(CSR)：如為員工加薪、友善家庭措施、友善性別、友善族群、辦理綠色採購等，並應在計畫書內說明。